

名師啟試錄

## 《加重結果犯》問題研析

編目：刑法

主筆人：黎台大

藉由具有邏輯體系性又生動的教學方式，能使同學建立獨立思考以及邏輯分析的能力，即使未來遇到完全沒見過的考點，也能以所學推導出正確之答案，獲得高分。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http://lawyer.get.com.tw)

### 壹、前言

加重結果犯(亦有稱為結果加重犯)的相關爭議，是近來各大考試的命題熱區。原因除了其有別於單純故意或過失犯之結構外，立法者針對刑分加重結果犯類型之增訂(例如：刑法§185-3II)、最高法院就加重結果犯所為之相關判例或判決，以及學者發表之著作探討，都是讓加重結果犯成為熱門考點的因素之一。以下，筆者將就加重結果犯之重要爭議加以介紹並說明之。

### 貳、加重結果犯之構造與性質

加重結果犯，係行為人構成基本犯罪，又造成一定加重後果時，在法律有明文處罰規定之情況下，即可能受到比原有犯罪更嚴重處罰的一種犯罪類型。依照通說以及現行法之規定，加重結果犯是一種結合故意與過失之犯罪類型，亦即，行為人必須先違犯一故意之基本犯罪行為，並接著發生過失之加重結果。

此外，學理上雖曾討論「過失基本行為與過失加重結果」與「故意之基本行為與未必故意」<sup>註1</sup>此兩種加重結果犯類型。然而，前者因我國刑法並未規定處罰；後者則係實務判決明白採取否定看法。故在我國現行體制架構下，學說實務主要之探討類型仍集中在前述「故意+過失」之加重結果犯類型。

<sup>註1</sup> 國內有少數學者認為，在有條件之情況下，應肯認「故意+故意」之加重型態。詳細內容可參考，許玉秀，〈前行為保證人類型的生存權？—與結果加重犯的比較〉，收錄於氏著：《主觀與客觀之間》，自版，1997年9月，頁292。

承前述，在認為加重結果犯性質上屬於故意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之犯罪類型下，接下來會遇的到問題在於，若一定要將加重結果犯在故意犯與過失犯之間作一定位，此時應如何解釋之問題。會有此問題時在於，倘若歸類為故意犯，則加重結果犯可能會有未遂及共犯之問題；反之，則否。對此，學者有認為，加重結果犯性質上應偏向故意犯，也因此關於故意犯之釋義學規則亦可適用於加重結果犯。<sup>註2</sup>

## 參、加重結果犯之「關聯性」要件

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間是否需具備特殊之關聯性？倘考量到加重結果犯之特殊性，而認為應具備「特別危險關聯(亦有稱為直接性)」時，則該特殊危險關聯之具體內涵以及判斷方式又為何？這些問題，除了是目前學理相當大的爭議之外，也是考試上常常出現的爭點之一，茲介紹如下。

### 一、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對於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間，向來只要求兩者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例如：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4060 號判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除須實行傷害犯罪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發生死亡之加重結果，在客觀上有預見之可能外，並須行為人所實行之傷害行為本身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sup>註3</sup>從而，在實務此一思考脈絡底下，似乎只將加重結果犯當成是一種單純的結果犯予以看待，而沒有思考是否應對於結果加重犯給予特殊之歸責要求。<sup>註4</sup>

### 二、學說見解

學者大多認為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間應具備有一定之關聯性(也就是說加重結果犯之成立必須要有所限制)，而這樣的關聯性，學者有稱呼為特殊危險關聯、直接關連性、直接性…等不同之用語。這個地方學者的名詞稱呼非常不一致，細部內容上也不盡相同，所以說筆者以最大公約數之方式，選擇幾個較為著名，且討論及介紹者較多之見解加以介紹：

<sup>註2</sup>王效文，〈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評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5310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5 期，2010 年 10 月，頁 109-110。

<sup>註3</sup>最高法院 102 台上字第 3084 號判決、101 台上字第 6668 號判決等同旨。

<sup>註4</sup>此見解可參蔡蕙芳，〈傷害致死罪之適用－最高法院判例與判決之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61 期，2004 年 8 月，頁 55。

### (一) 甲說：致命性理論

本說主張，加重結果犯之特有的風險，必須是該死亡結果出自行為人加諸被害人的傷害方式與死亡嚴重性上。例如：行為人推及被害人，導致被害人倒地因而外傷性顱內出血，不治死亡。

<sup>註5</sup>本說為德國早期之有力見解。

### (二) 乙說：風險同一性理論

此見解係德儒 Jakobs 教授所提出來之看法。其認為，加重結果之產生必須來自行為人因實施基本犯罪行為所製造之風險。如果加重結果之產生是來自與基本犯罪行為實施無關之風險，則不能構成結果加重犯。<sup>註6</sup>例如：行為人在交通非常繁忙之馬路旁故意擊倒被害人，一般情況來說，擊倒被害人足以造成被車輛輾過之死亡結果，所以死亡是客觀可預見的。不過，導致死亡的侵害行為(被車輾過)的首要能量不是來自毆打行為，換言之，毆打與車輛輾過是不同風險，故此時不能論以傷害致死罪之加重結果犯，僅能以故意傷害與過失致死罪之想像競合方式處罰。<sup>註7</sup>

### (三) 丙說<sup>註8</sup>：特殊危險關聯性(狹義說)<sup>9</sup>

加重結果犯加重處罰，著眼點在於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間存在的「特殊危險及直接的關聯性」。而此所謂特殊的危險關係，以傷害致死罪為例，死亡結果必須正是來自於傷害行為所致之危險，而不能是其他因素所造成，否則，縱使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甚至是客觀歸責，但若死亡結果明顯是因為被

<sup>註5</sup>參考黃惠婷，〈結果加重犯之「直接關連性」〉，《台灣法學雜誌》，第 69 期，2005 年 4 月，頁 173。

<sup>註6</sup>參考蔡蕙芳，〈傷害致死罪之適用〉，《台灣法學雜誌》，第 61 期，2004 年 8 月，頁 57。

<sup>註7</sup>蔡蕙芳，〈德國法上結果加重犯歸責理論之研究—以傷害致死罪為例〉，收錄於：《刑事法學新趨勢—Lothar Philipps 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2004 年 2 月，頁 284-286。

<sup>註8</sup>明白表示採取本說之學者有林鈺雄教授。

<sup>註9</sup>筆者的話：這裡所謂的狹義說與廣義說，係王皇玉老師之稱呼方式。筆者猜想可能的理由在於，兩說學者雖然都認為基礎犯罪與加重結果間必須要有「特殊危險」。但因為兩者對於「特殊危險」的解讀不盡相同，如果在此都使用「特殊危險」這幾個字稱呼，會讓人難以區別他們之間的差異。所以說，王老師這裡才會以狹義說與廣義說來進行區分，讓大家比較好理解這兩說之間的不同點。

害人或第三人行為介入所致，就應否定此種直接性而不能論以傷害致死的加重結果犯。<sup>註10</sup>

#### (四) 丁說<sup>註11</sup>：特殊危險關聯性(廣義說)<sup>註12</sup>

加重結果之出現，不管是來自於傷害之結果還是傷害行為的過程，均應成立加重結果犯。<sup>註13</sup>亦即，構成要件是行為與加重結果是否具有直接關聯性，不能僅憑結果論斷，而應該也考慮具體的傷害行為方式及受傷結果的方式，換言之，包括整個傷害實施行為所造成與伴隨的影響過程。<sup>註14</sup>

以上就是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之間關連性的討論裡幾個較為主要的學說見解。當然，這個部分在學理上的爭議跟探討，可是比這個更複雜好幾十倍(甚至百倍)。但慶幸的是，以考試的角度來說，不太可能考到比這幾說還要更細的學說見解(不然大家都不會寫，根本欠缺區別性)，因此讀者們大可放心。

### 三、小結

在理解完實務與學說之看法後，接下來會遇到的問題就是，上面這四說，在考試上應採何者較佳？對於這個問題，學界目前為數較多的看法是偏向丙說或丁說，因此在答題時，除了實務見解要提一下之外，以丙說或丁這作為答題主軸，應是較為保險的作法。為了讓讀者更了解兩說之差異何在，筆者以王皇玉老師於《月旦法學教室》之案例說明之：

甲與乙互看不順眼，結怨已久。一日兩人在街上相遇，甲立即上前毆打乙一拳。乙因感冒身體不適，不想跟甲互毆，挨揍後拔腿就跑，甲則緊追在後，乙想要快速衝過馬路逃跑之際，不料竟遭到丙開車經過撞死。試問甲之刑責為何？<sup>註15</sup>

本題甲之是否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關鍵在於基礎

<sup>註10</sup>林鈺雄，《新刑法總則》，4 版，2014 年 9 月，頁 97-98。

<sup>註11</sup>明白表示採取本說之學者有王皇玉、黃惠婷教授。

<sup>註12</sup>請參註 9 之說明。

<sup>註13</sup>王皇玉，〈加重結果犯之因果關係〉，《月旦法學教室》，第 145 期，2014 年 1 月，頁 28。

<sup>註14</sup>黃惠婷，〈結果加重犯之「直接關連性」〉，《台灣法學雜誌》，第 69 期，2005 年 4 月，頁 173。

<sup>註15</sup>案例摘自王皇玉，〈加重結果犯之因果關係〉，《月旦法學教室》，第 145 期，2014 年 1 月，頁 27。

之傷害行為與加重結果之間是否具備特殊危險關聯。倘若採取丙說，由於甲之死亡結果並非來自於乙之傷害行為所致之特殊危險，而是其他因素所致(丙所駕駛之車輛撞擊)，因此在本案的情況應否定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之直接關聯性<sup>註16</sup>，不成立傷害致死罪；相反的，倘若採取丁說，傷害致死罪之加重結果，不管是來自於傷害之結果或傷害之行為過程，都應成立加重結果犯。因此被害人在受毆逃脫過程中跑到馬路中間被車撞死，都應視為傷害行為過程中獨特的危險<sup>註17</sup>，甲仍應成立加重致死罪。

#### 肆、加重結果犯之「預見可能性」

##### 一、實務見解

###### (一) 實務多數見解

我國實務上向來強調刑法第17條所稱「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係指客觀預見可能性。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920號判例即謂：「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029號判決，就客觀預見可能性有詳細之論述：「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人於死、致重傷罪，係因犯傷害罪致發生死或重傷結果之『加重結果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重傷致人於死罪，亦相同），依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其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故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或重傷之結果，如在通常觀念上無預見之可能，或客觀上不能預見，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因傷致死或重傷之加重結果，即不能負責。此所稱『客觀不能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言，惟既在法律上判斷行為人對加

<sup>註16</sup>林鈺雄，《新刑法總則》，4版，2014年9月，頁98。

<sup>註17</sup>王皇玉，〈加重結果犯之因果關係〉，《月旦法學教室》，第145期，2014年1月，頁28-29。

重結果之發生應否負加重之刑責，而非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預見之問題，自不限於行為人當時自己之視野，而應以事後第三人客觀立場，觀察行為前後客觀存在之一般情形（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基於法律規範保障法益，課以行為人加重刑責之宗旨，綜合判斷之。申言之，傷害行為對加重結果（死亡或重傷）造成之危險，如在具體個案上，基於自然科學之基礎，依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其危險已達相當之程度，且與個別外在條件具有結合之必然性，客觀上已足以造成加重結果之發生，在刑法評價上有課以加重刑責之必要性，以充分保護人之身體、健康及生命法益。即傷害行為與該外在條件，事後以客觀立場一體觀察，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已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而非偶發事故，須加以刑事處罰，始能落實法益之保障，則該加重結果之發生，客觀上自非無預見可能性。」

## (二) 實務少數見解

然實務亦有少數見解採取主觀預見可能性之基準，例如最高法院103台上字第2102號判決即謂：「刑法第十七條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此所謂『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必其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與結果之發生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始與加重結果犯之成立要件該當。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以實行傷害犯罪之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發生死亡之加重結果，在客觀上有預見之可能，並須行為人所實行之傷害行為本身隱藏特有之危險，而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對該加重結果，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始足當之。」

## 二、學說見解

相對於上開多數之實務見解，我國絕大多數之學者咸認為，基於罪責原則之要求，加重結果犯之主觀要件上，必須至少具備「主觀之預見可能性」，亦即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必須具備過失，始得論以加重結果犯。

進一步來說，只要是刑法中的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行為人主觀上都必須具備故意或過失，由於加重結果亦為客觀之不法構成要件，因

此行為人當然必須因過失致使發生，而不得以故意犯罪行為之故意來取代加重結果對過失之要求。<sup>註18</sup>因此，我國刑法第17條所稱之「預見」應係指行為人主觀之預見可能性而言。<sup>註19</sup>另外德國刑法第18條亦規定，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至少」須具備過失，可資參考。此外，學說上亦有認為，結果加重犯之存在有高度違憲之疑慮，在使用上應加以嚴格限縮，因此，應要求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具有「輕率之過失」。而所稱輕率過失，係指「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行為人有高度的預見可能性，但是卻未預見」<sup>註20</sup>。

## 伍、加重結果犯之「共同正犯」

加重結果犯能否成立共同正犯？這個問題必須要回到我們在〈貳〉部分所提到的加重結果犯之結構來說明。如果我們可以認為加重結果犯本質上較傾向故意犯之型態，那麼自然會傾向承認加重結果犯可能成立共同正犯。<sup>註21</sup>國內論及本議題之學者，亦多認為，當數人共同實行基本構成要件之行為時，若依而導致加重結果之產生，在概念上可以稱之為加重結果犯之共同正犯。實務見解亦係如此。因此，這裡最大的問題點，其實是落在結果加重犯之共同正犯的成立要件及標準上。

### 一、實務見解

#### (一)判例與實務多數見解

##### ※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50號判例

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惟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

<sup>註18</sup>王效文，〈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評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310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5期，2010年10月，頁106。

<sup>註19</sup>參王效文，〈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評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310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5期，2010年10月，頁109；徐育安，〈加重結果犯判決回顧〉，《台灣法學雜誌》，第91期，2007年2月，頁164；陳子平，〈加重結果犯－以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594號判決為主軸對近年相關判決之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35期，2002年6月，頁25；蔡蕙芳，〈傷害致死罪之適用－最高法院判例與判決之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61期，2004年8月，頁58。

<sup>註20</sup>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元照出版，2012年3月，4版，頁402。

<sup>註21</sup>王效文，〈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評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310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5期，2010年10月，頁109-110；蔡蕙芳，〈結果加重犯之共犯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18期，2005年3月，頁26-27。

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從而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之人應否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而非以各共同正犯之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之聯絡為斷。

**※最高法院 102 台上字第 5274 號判決**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後段傷害致人重傷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之傷害行為與被害人之重傷結果間，必須有因果關係外，以行為人在客觀上能預見該重傷之結果，而其主觀上則未預見為必要。而所謂客觀上能預見，係指對於加重結果，即重傷事實之發生，依一般人之知識經驗，可得預見。亦即加重結果犯對於結果發生之預見可能性，乃依一般人之能力予以論定，如結果發生為客觀上可能預見之事，行為人即應負加重結果犯之罪責。又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惟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從而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之人應否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而非以各共同正犯之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之聯絡為斷。

(二)少數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2 台上字第 1551 號判決**

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就其合同行為，均負全部責任，惟加重結果犯之加重結果，行為人主觀上均未預見，則各共同正犯間就加重結果之發生，無主觀上之犯意，當無犯意聯絡可言，各共同正犯就加重結果應否負責，端視其本身就此加重結果有無過失為斷。

二、學說見解

我國多數學說固然承認結果加重犯的共同正犯概念，然而，必須要

注意的是，對於加重之死亡結果，仍應適用刑法第17條之要件，亦即，行為人若不能預見該加重結果時，即不能以加重結果之規定相繩。是以，須個別檢驗共同正犯是否符合此一要件。<sup>註22</sup>

至於該要件之審查基準，如同前面筆者提到的結果加重犯之「預見可能性」之爭議。學界多數見解均強調，刑法第17條之規定，係以個別行為人能否遇見為結果加重犯之成立要件，屬於一主觀預見能力之審查。從而，在結果加重犯之共同正犯這個問題上，同樣應審查的是個別行為人之間主觀上是否有預見加重結果的可能性，而非以一般人(客觀)之角度作為審查基準。<sup>註23</sup>

另針對上開實務上之見解，學者亦批評道，倘若真以客觀能否預見作為檢驗是否適用加重結果規定之標準，將會發生標準一體適用到所有共同正犯的情形。理由在於，在客觀預見可能性的檢驗下，每個共同正犯皆屬有理性之人，則皆可成立加重結果犯之共同正犯。如此一來，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50號判例所強調對於個別共同正犯進行審查之要求，將失去意義。或許也因為如此，現今實務上，只要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成立加重結果犯，其他的成員基本上也會都一併適用加重結果之規定。這樣的結果，很明顯違反判例當初希望「個別審查」之目的，也違反了個人責任原則。當然，這個問題的點根源仍源自於實務上堅持將刑法第17條所稱之「能預見」解釋為客觀上能預見之故，實務就此部分之法律見解，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sup>註24</sup>

<sup>註22</sup>徐育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與加重結果〉，《月旦裁判時報》，第7期，2010年2月，頁103；蔡蕙芳，〈結果加重犯之共犯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18期，2005年3月，頁28。

<sup>註23</sup>參王效文，〈加重結果犯之性質與構造—評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310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5期，2010年10月，頁109；徐育安，〈加重結果犯判決回顧〉，《台灣法學雜誌》，第91期，2007年2月，頁164；陳子平，〈加重結果犯—以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594號判決為主軸對近年相關判決之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35期，2002年6月，頁25；蔡蕙芳，〈傷害致死罪之適用—最高法院判例與判決之評釋〉，《台灣法學雜誌》，第61期，2004年8月，頁58。

<sup>註24</sup>徐育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與加重結果〉，《月旦裁判時報》，第7期，2010年2月，頁104-105。

## 陸、加重結果犯之未遂

一、介紹此處此爭議以前，我們必須要先釐清加重結果犯之未遂所指為何。在我國刑法規範底下，所謂加重結果犯之未遂，係指基礎行為部分未遂，但卻因過失導致加重結果發生之情形而言。<sup>註25</sup>對於這樣的一個概念，學理上最大的爭議即在於，基礎行為部分「未遂」，能否適用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以下先行介紹比較法上之三種理論：<sup>註26</sup>

### (一) 結果危險理論

結果加重犯之所以加重其處罰，其原因在於基礎犯罪的結果具有特殊危險性，因此，如果基礎犯罪沒有既遂，則已經喪失加重的依據，不成立結果加重犯。

### (二) 行為危險理論

結果加重犯之所以處罰，原則在於基礎犯罪行為本身已經具有特殊的危險性，因此，即使基礎犯罪未遂，其行為本身的危險性已經符合法律加重處罰的理由，仍可成立加重結果犯。

### (三) 區別理論

基礎犯罪部分未遂而導致加重結果的方聲，是否可以論以加重結果犯，必須依照個別的加重結果犯的規定來做判斷。如果某一特定的加重結果犯規定是基於基礎行為本身的危險性而加重處罰，那麼就算基礎犯罪未遂，仍應論以加重結果犯，例如強盜罪。至於，某一特定的加重結果犯規定是基於基礎犯罪結果的危險性而加重處罰，那麼基礎犯罪未遂，已經喪失加重的依據，不得論以加重結果犯之，例如傷害致死罪即屬之。

二、除了以上三種比較法上之見解外，需要留意的是，我國刑法對於某些結果加重犯之適用，已經在立法上做了某種程度的立法規範。<sup>註27</sup>

### (一) 第一種類型

例如：刑法第302條第2項之剝奪刑重自由致人於死罪，在立

<sup>註25</sup>德國法上就此部分之規定與我國不盡相同，若有興趣的同學可參蔡蕙芳，〈結果加重犯的未遂問題〉，收錄於：《自由·責任·法—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05年8月，頁116-118。

<sup>註26</sup>黃榮堅，〈犯罪的結合與競合〉，收錄於氏著：《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元照出版，1999年9月，頁29-30。

<sup>註27</sup>黃榮堅，〈犯罪的結合與競合〉，收錄於氏著：《刑法問題與利益思考》，元照出版，1999年9月，頁30-32。

法上的安排，是緊接在第1項剝奪行動自由既遂罪之後，而位於第3項剝奪行動自由未遂罪之前，因此該加重結果犯之適用，應限於基礎犯罪已經既遂的情況下始有適用。刑法第190條第2項、第191條之1第2項、第325條第2項、第328條第3項、第347條第2項、第353條第2項之規定，亦同。

## (二) 第二種類型

例如：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由於條文內並未限制該等犯罪需既遂之情形始有適用，故基本犯罪未遂時，亦有本條之適用。

(三) 黃老師認為，我國現行法這樣的規定，就某些犯罪而言，其實是有問題的，例如：強盜致死罪，其立法時應該是基於強盜行為危險性而來，並不是基於強盜結果危險的概念而來。所以其加重結果犯之適用，原本是不限於基礎行為既遂的。但是，既然立法文義上已經做了明白的區隔，基於罪刑法定主義，也很難違背文義來進行解釋。

三、綜上所述，我們可以歸納出一個思考流程。首先，如果法條上已經有明文規定的情況，雖然有些不符合區分理論之看法。但因立法者已經作出決定，基於罪刑法定原則，還是只能在基礎犯罪行為既遂的情況下，始得論以加重結果犯；接著，如果從法條上無法看出基本行為是否需要既遂，則依照區分理論，判斷該基本犯罪之危險性在於行為或是結果，區分為行為危險類型與結果危險類型。倘若屬於行為危險類型，則不論基礎犯罪是否既遂，只要著手實施，即可適用加重結果犯；屬於結果危險類型者，僅限於基礎犯罪既遂的情況下，方可適用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 柒、加重結果犯解題流程與思考架構－代結論

以上即為加重結果犯在考試上可能涉及到的爭議。最後，為了使讀者們在將來在面對加重結果犯的考題時，能更有體系及架構性之思考，筆者簡單整理加重結果犯之思考流程與解題架構如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思考流程

◎前提：

加重結果發生<sup>註28</sup>

◎Step1：

確認基礎犯罪是否成立(注意基本犯罪未遂時是否能成立加重結果犯之爭點)

◎Step2：

基本行為與加重結果間是否具備特殊關連性(注意這裡的實務及學說爭議)

◎Step3：

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之預見可能性(注意實務與學說上對於刑法第17條的不同解讀)

## 二、解題架構<sup>註29</sup>

甲、乙為同窗好友，某日，兩人在小吃店吃消夜的時候，與隔壁桌的丙發生口角。雙方一言不合，發生肢體衝突。甲、乙兩人因認識許久，默契十足，由乙負責將丙架住，甲則對丙飽以老拳，丙被打的毫無招架之力。丙挨揍後，自知寡不敵眾，想趕緊脫身，急忙往小吃店外面的馬路上逃跑，然就在過馬路之際，遭開車經過的A撞死。試問：甲、乙雙方的刑責為何？

- (一)甲打傷丙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 (二)乙架住丙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共同正犯(此部分讀者多留意甲、乙之間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之討論即可)
- (三)甲打傷丙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

### 1.構成要件

(1)加重結果發生

<sup>註28</sup>蔡聖偉老師在其《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一書中有提到，加重結果無論如何不應先於基本構成要件討論，理由在於基本犯罪倘若可阻卻違法，討論加重結果犯就失去意義。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老師這裡是指解題順序上，不能先討論加重結果犯而忽略基本犯罪之檢驗，與本文這裡提到的思考流程不同。特予說明之。而有關解題時應該要有的鋪陳與檢討順序，請參後述之解題架構部分。

<sup>註29</sup>由於筆者將解題之重點放在加重結果犯部分，因此基礎犯罪部分就不另外贅述其解題架構，合先敘明。

- 
- (2)基本犯罪成立(已如前述)
  - (3)審查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間是否具備特殊危險關連性(※請參前述【參】之介紹)
  - (4)審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是否具備預見可能性(※請參前述【肆】之介紹)

2.違法性

3.罪責

(四)乙架住丙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之共同正犯

1.構成要件

(1)加重結果發生

(2)基本犯罪成立(已如前述)

(3)審查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間是否具備特殊危險關連性(※請參前述【參】之介紹)

(4)審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是否具備預見可能性(※由於本案屬於複數行為人題型，所以要特別注意加重結果犯之共同正犯這個特別的爭議，請詳參前述【伍】之介紹)

2.違法性

3.罪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